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正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31日

目 錄

致股東通函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5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7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3
釋義	17

致股東通函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 (主席)

劉少全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聶雅倫**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Hans Michael JEBSEN*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9樓 (接待處：50樓)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誠邀閣下出席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處理事項連同董事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詳載於本通函內。

本公司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包括匯報及股東通訊之質素。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我們熱切期待閣下親臨大會。倘閣下未克親自出席大會，敬請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閣下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16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策略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有關修訂將於2016年6月1日起生效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有關修訂之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每年 港元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225,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35,000
成員	70,000
策略委員會	
成員	30,00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6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一節內。
5.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已載於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大會上之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按股數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閣下之每一票均舉足輕重，無論閣下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均可行使投票權。至於投票問題，於下文逐一解答：

問：本人是否有權投票？

答：倘閣下於2016年5月13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就有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最近曾購買本公司股份，必須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有關股票、股份過戶表格或證明閣下擁有股份之有關憑證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問：本人為何事投票？

答：閣下可就已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及第7至9頁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而投票。

問：本人將如何投票？

答：1. 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就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有關公司必須已提交簽署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公司代表授權文件予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2. 委派代表代投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派代表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代表閣下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必須按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投票：

(a) 閣下可授權本公司主席按代表委任表格行使閣下名下股份之投票權。請註明閣下之投票意向。

(b) 閣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閣下投票。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空格內填上閣下所委任人士之名稱，以及註明閣下之投票意向。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問：本人何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答：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問：誰人行使本人之股份投票權，及本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將如何投票？

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即授權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閣下投票。代表閣下投票之委任代表，必須按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投票。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註明投票意向，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問：本人可否撤銷委任代表或投票指示？

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此表示閣下撤回委任代表之授權。

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投票？

答：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問：按股數表決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就按股數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決議案會列印於投票表格上。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完成投票程序後收集投票表格。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問：本人可向誰提出疑問？

答：閣下如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95-5777與希慎之公司秘書聯絡。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5年年報第137至190頁、第112至120頁及第136頁。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2015年年報第130至133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三分之一當時任期最長者（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如適用之數目非整數則向上調整。因此，聶雅倫、卓百德、利憲彬及利乾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聶雅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聶雅倫，其他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第3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現時董事之年度袍金，於2011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調整已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

現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策略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在作出此修訂袍金安排時，已考慮到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需要投入工作的心神和時間，以及需要同類人才的其他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

修訂袍金水平將於2016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調整）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修訂袍金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列明如下：

	每年港元	
	現有	建議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200,000	225,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20,000	135,000
成員	60,000	70,000
策略委員會		
成員	20,000	30,000

第4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16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5及6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141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因此，董事會根據國際的最佳常規，將有待發行的股本證券分為(i)現金作價(不包括供股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例外情況)，股東的優先權適用於此情況；及(ii)非現金作價。

將予發行以籌集現金的股本證券數目(上述例外情況除外)以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0%為限，這低於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上限。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則作別論。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關於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按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卓百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6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5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2012	審核委員會成員	260,000.00	無
------	---------	------------	---

卓百德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博善有限公司。他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於2004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至2009年末。在此之前，卓百德先生自1988年初起曾為摩根士丹利之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彼曾擔任之職能，包括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彼亦曾為Macquarie Retai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卓百德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百德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卓百德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卓百德先生於2015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5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憲彬 非執行董事 現年：58歲	1994	審核委員會成員	260,000.00	無

利先生為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全球銷售電視節目與主題電影) 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亦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主席利蘊蓮女士之弟弟。他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15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5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乾 非執行董事 現年：62歲	1988	提名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成員	240,000.00	800,000股股份 (個人權益)

利先生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多間私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過往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兼碩士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15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各為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附註：

- 2015年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5年年報之「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的總現金報酬。
- 個別董事服務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董事年度袍金獲股東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11年5月9日舉行）批准，並已考慮到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能力、及於履行職務所需之時間及謹慎程度，及與其他相關類型的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以招攬同樣的專才。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調整已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批准及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於2015年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乃上市規則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規定刊發之說明文件。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的一切證券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作出該等購回或就指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48,308,692股，當中有299,000股股份已被購回但仍待註銷。

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購回之股份註銷後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4,800,969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於股份購回時而償還之股本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時，從資本中撥款以作付款。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可能會有重大差別（相對於2015年年報內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36.80	34.00
5月	37.45	35.20
6月	36.25	33.00
7月	35.25	31.65
8月	34.20	29.90
9月	33.00	30.60
10月	34.95	32.10
11月	34.60	31.75
12月	33.25	31.40
2016年		
1月	32.15	28.80
2月	31.50	29.2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0	30.4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只要該等規則及法例適用)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帶來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時，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3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作為利希慎置業之控股公司，其於此等股份中亦被視為擁有權益。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被購回之股份註銷後及若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以及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5.92%。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95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5年9月29日	93,000	31.50	31.35
2015年11月16日	21,000	31.80	31.80
2015年11月27日	200,000	32.50	32.45
2015年12月4日	109,000	32.70	32.60
2015年12月7日	95,000	32.70	32.70
2015年12月8日	152,000	32.70	32.65
2015年12月9日	650,000	32.60	32.45
2015年12月10日	200,000	32.50	32.45
2015年12月11日	400,000	32.60	32.15
2015年12月14日	112,000	32.10	32.00
2015年12月15日	400,000	32.20	31.95
2015年12月16日	273,000	32.35	32.10
2015年12月17日	500,000	31.95	31.75
2015年12月18日	113,000	31.90	31.65
2015年12月21日	450,000	31.65	31.45
2016年1月4日	160,000	31.50	31.50
2016年1月5日	276,000	31.80	31.45
2016年1月6日	289,000	31.85	31.70
2016年1月7日	750,000	31.70	31.20
2016年1月8日	450,000	31.50	31.30
2016年1月11日	300,000	31.35	31.15
2016年1月12日	372,000	31.30	31.20
2016年1月13日	350,000	31.65	31.50
2016年1月14日	501,000	31.20	31.15
2016年1月15日	600,000	31.20	31.00
2016年1月18日	593,000	31.00	30.80
2016年1月19日	600,000	30.95	30.55
2016年1月20日	896,000	30.60	29.80
2016年1月21日	1,000,000	30.00	28.95
2016年1月22日	650,000	29.70	29.00
2016年1月25日	244,000	29.35	29.20
2016年1月26日	300,000	29.30	29.05
2016年1月27日	100,000	29.30	29.25
2016年1月28日	129,000	29.30	29.20
2016年2月1日	25,000	29.75	29.75
2016年2月3日	200,000	30.60	30.40
2016年2月4日	100,000	30.40	30.20
2016年3月22日	149,000	32.50	32.30
2016年3月23日	150,000	32.30	32.05
	<u>12,952,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6年3月2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希慎置業」	指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32%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